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 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 519, 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 519, 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 90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 90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64, 877	99. 9086	45, 844	0.0770	8,500	0.0144

2、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65, 477	99. 9097	45, 244	0.0760	8,500	0. 0143

3、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470,377 99.9179 45,843 0.0	0770 3,001 0.0051
-----------------------------------	-------------------

4、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62, 877	99. 9053	45, 843	0.0770	10, 501	0.0177

5、 议案名称: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62, 537	99. 9047	48, 184	0.0809	8,500	0.0144

6、 议案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62, 877	99. 9053	47, 844	0.0803	8,500	0.0144

7、 议案名称: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1, 410, 343	99. 4878	49, 244	0. 4293	9,500	0. 0829

8、 议案名称: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38, 076	99. 8636	71,645	0. 1203	9,500	0.0161

9、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61, 477	99. 9029	49, 244	0.0827	8,500	0.0144

10、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	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59, 076	99. 8989	51,645	0.0867	8,500	0.0144

1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	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9, 464, 877	99. 9086	45, 843	0.0770	8, 501	0.014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熊永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 022, 514	99. 1654	是
12.02	选举曹庆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 022, 514	99. 1654	是
12.03	选举谭新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 075, 124	99. 2538	是
12.04	选举衣晓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 022, 514	99. 1654	是
12.05	选举朱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 022, 514	99. 1654	是

13、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 01	选举於恒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59, 022, 508	99. 1654	是
13. 02	选举吴玉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59, 022, 608	99. 1656	是
13.03	选举张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59, 022, 508	99. 165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506, 914	98. 4093	48, 184	1. 3521	8, 500	0. 2386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3, 504, 854	98. 3515	49, 244	1. 3818	9,500	0. 2667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	3, 482, 453	97. 7229	71, 645	2.0104	9, 500	0. 2667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3, 505, 854	98. 3796	49, 244	1. 3818	8,500	0. 2386
12. 01	选举熊永飞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3, 066, 891	86. 0616				

12.02	选举曹庆香女士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3, 066, 891	86. 0616		
12. 03	选举谭新博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3, 119, 501	87. 5379		
12.04	选举衣晓飞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3, 066, 891	86. 0616		
12. 05	选举朱海生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3, 066, 891	86. 0616		
13. 01	选举於恒强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66, 885	86.0614		
13. 02	选举吴玉程先生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66, 985	86. 0642		
13. 03	选举张琛先生为公司第 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066, 885	86. 061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7、8、9、12、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关联股东熊永飞为关联方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曹庆香与熊永飞系夫妻关系,熊永飞、曹庆香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8,050,134 股;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己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鸿杰、孙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